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增值权授予日：2026年5月14日
● 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81.00万份，约占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224.9758万股的0.18%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增值权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5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8名激励对象81.00万份股票增值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增值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增值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6）。
3、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5、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增值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91.1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81.00万份股票增值权，授予日为2026年5月14日。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5月14日
2、授予数量：81.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224.9758万股的0.18%
3、授予人数：8人
4、行权价格：人民币91.17元/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
（1）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自股票增值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增值权行权或作废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增值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增值权总数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蒋学明	中国	董事长	15	18.52%	0.03%
2	谢莺霞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	18.52%	0.03%
3	潘惠忠	中国	副总经理	13	16.05%	0.03%
4	冯毓升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2.35%	0.02%
5	蒋雨舟	中国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9.88%	0.02%
6	KIM HACK SOO	韩国	副总经理	10	12.35%	0.02%
7	孙馨	中国	财务总监	8	9.88%	0.02%
8	ZHANG GANG GARY	加拿大	董事	2	2.47%	0.00%
合计				81	100.00%	0.18%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14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81.00万份股票增值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增值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总经理谢莺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四、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数量，并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等待期会计处理如下：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确定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2、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确认成本费用，但负债（即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3、行权日会计处理：按实际支付的数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增值权费用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行权价格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4.04万股，约占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224.9758万股的0.3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91.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0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6）。
3、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
5、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4日，并同意以人民币91.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0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4.0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4,224.9758万股的0.35%
3、首次授予人数：165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91.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陈慧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60%	0.01%
2	陈纬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60%	0.01%
3	LEE HYUNGSANG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60%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2人）				139.04	72.21%	0.3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54.04	80.00%	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4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91.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0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5月1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54.0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9.59元/股（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1787%、16.7112%、15.714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截至2026年5月14日最近12、24、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54.04	11,137.09	4,459.36	4,447.75	1,792.47	437.51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4号》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5年10月23日-2026年4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
1、公司董事、总经理谢莺霞在自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40,600股。上述减持行为系依据已披露公告执行，上述股份减持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时间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暨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KIM HACK SOO、冯毓升、潘惠忠相关股份变动均系公司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所致，不存在利用本次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前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上海虹桥绿地铂瑞酒店二楼会议室1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8,442,5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8,442,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443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42,249,75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4,088,842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主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浦洪先生、陈哲涵女士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蒋雨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560,394	99.4762	586,289	0.3480	295,897	0.1758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431,962	99.4000	696,424	0.4134	314,194	0.1866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580,007	99.4879	579,981	0.3443	282,592	0.167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359,214	99.3568	778,323	0.4620	305,043	0.181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245,055	94.2481	893,327	4.3748	281,165	1.377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71,706	87.8688	2,133,145	10.6669	292,796	1.464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67,825	88.3495	2,036,649	10.1844	293,173	1.4661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13,845	88.5796	2,015,937	10.0808	267,865	1.3396

9、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403,715	99.3832	702,700	0.4171	336,165	0.1997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537,306	99.4625	610,391	0.3623	294,883	0.175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987,029	94.9463	696,424	3.4825	314,194	1.5712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135,074	95.6866	579,981	2.9002	282,592	1.4131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914,281	94.5825	778,323	3.8921	305,043	1.5254
5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823,155	94.1268	893,327	4.4671	281,165	1.4061
6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571,706	87.8688	2,133,145	10.6669	292,796	1.4643
7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667,825	88.3495	2,036,649	10.1844	293,173	1.4661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7,713,845	88.5796	2,015,937	10.0808	267,865	1.3396
1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19,092,373	95.4731	610,391	3.0523	294,883	1.47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4、9、10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5的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参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议案6的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参与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会议案7、议案8的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参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6、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浦洪、陈哲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天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91.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0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14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91.1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81.00万份股票增值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谢莺霞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蒋学明、谢莺霞、蒋雨舟、ZHANG GANG GARY为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6,170,406.50元，盈余公积43,374,950.95元，资本公积3,587,337,765.29元。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43,374,950.95元和资本公积92,795,455.55元，两项合计136,170,406.50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28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A-F5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1369022
5.电子邮箱：contact@dosilico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关于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成长精选混合A 010914
长盛成长精选混合C 01091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5月1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欧克科技，证券代码：001223）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